

# 美容36次就免费,31次后却无法预约?

## 法院:无法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是因美容店所致,退款!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会川 陈佳婧

为扩大盈利,美容店使出“浑身解数”招揽客户,甚至推出“免费”赠送特色项目,消费者享受着“天降福利”,以为如美容店所承诺,完成36次服务后可享全额退款,不想在实际使用了31次后,却频频遭遇预约难。近期,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关于美容中心恶意阻止退款条件成就的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最终支持了消费者的诉请。

### 美容店声称完成36次服务后,可享全额退款

2024年4月20日,李某与纤某美容中心签订为期一年的“粉丝形象代言人——全年打造计划”服务合同,约定李某向纤某美容中心支付1.18万元抢购金,纤某美容中心提供36次美容服务,李某全年完成36次服务后可享全额退款,若李某违约则不予退款。

此后,李某按约支付给纤某美容中心1.18万元,并陆续在纤某美容中心接受美容服务,截至2025年2月17日已累计31次。然而,在此之后,李某却无法再继续预约后续服务,故多次与被告交涉,但被告拒绝退款,仅同意将1.18万元款项转至原告的会员卡中。李某对此表示不满,2025年5月,将纤某美容中心起诉至法院,要求全额退款。

被告纤某美容中心辩称:原告在一年期限内仅实际使用了31次服务,未达合同约定的36次,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被告仅同意退还剩余5次的费用。另外,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告还赠送过原告一次其他服务,如果解约原告应按市价支付费用,在退款中予以抵扣,抵扣后所剩无几。至于原告所称无法预约一

事并不是事实,原告预约困难是由于门店客流量大、房间有限所致,而非被告故意为之。

### 无证据表明被告积极处理预约问题,法院:全额退还抢购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本案中,原告接受的服务是被告宣传的免费服务,不论是从哪个角度出发,原告都有积极履行合同的意愿。况且,原告在合同期限届满前2个月已经接受了36次服务中的31次,没理由在即将满足退款条件之时故意不履行。另外,根据双方聊天记录,原告确实多次向被告反映预约困难等情况。然而没有证据表明被告积极予以处理预约问题,或督促原告在合同期限内积极履行合同。

因此,法院认为,有理由相信原告无法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是因为被告的原因所致。因被告原因导致退款条件不能成就,按照法律规定应视为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按约向原告全额退款。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全额退还原告抢购金1.18万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现实生活中,双方当事人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附加生效或解除的条件屡见不鲜,然而部分主体却为了私利恶意促成条件成就或阻止条件成就。为维护交易诚信与公平原则,法律有必要对此种恶意行为给予否定评价加以规制。

### 二、商家须诚信经营,实现口碑与效益双向提升

商家提升服务、避免纠纷的关键在于坚守诚信经营。一方面,应严格遵守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避免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另一方面,须以诚信为本,确保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宣传一致,审慎使用格式条款,自觉履行责任和义务。

## 买的是名牌包,到手却变LABUBU

### 静安检察院审理一起二手奢侈品交易合同诈骗案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姚安珂

明明在网上买的是一只二手奢侈品包,到手后的包裹里竟装着一只LABUBU玩偶;对方信誓旦旦保证的正品,却拿不到鉴定中心的证明……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对这样一起“狸猫换太子”的二手奢侈品交易合同诈骗案提起公诉。经检察官耐心引导与释法说理,被告人黄某在家属帮助下,已向被害人全额退赔54万余元经济损失。

### 奢侈品包变LABUBU,发错货了?

今年2月,二手奢侈品店老板王女士收到了来自微信好友黄某的快递,然而包裹里装的并不是先前交易说好的二手奢侈品包,而是变成了一只LABUBU潮牌玩偶。这是怎么回事?

事情要从半个月前说起。黄某与王女士本是经营线下二手奢侈品店的同行,2024年底因经营问题,黄某选择闭店并做起了微商。今年1月,黄某在微信上找到王女士,提到手上有两只奢侈品包和一件品牌服饰的资源。在谈妥价格后,王女士便向黄某转账13万余元,然而收到的快递却令她傻了眼:本应装着奢侈品包的快递里,放着的竟是一只LABUBU玩偶。

联系黄某后,黄某则是轻描淡写解释道“发错了快递”,并在当天发给了王女士一张退款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但这张伪造的“P图”被王女士一眼识破:“上面的阿拉伯数字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样,我个人账户也没有收到这笔转账,明显是假的!”

其实这已不是黄某第一次欺骗买家。在这笔交易前,王女士就曾收到过黄某寄的一只假冒奢侈品包。由于没有通过真品鉴定,王女士当即寄回快递,并要求黄某退款。但直至

案发,黄某仍有部分货款尚未退还。

### 假包二次销售同行再上当

这样的骗术不止发生在王女士身上。任先生是一家线下二手奢侈品店的老板,他与黄某的交易始于2021年。“我们成功交易过几次,没有出过什么问题。”今年2月6日,黄某拍照询问任先生是否需要一款二手奢侈品包。

之前的交易经历让任先生放松了警惕,他查看照片中包的成色和细节后,以13万余元的价格与黄某成交。但就在任先生了解该包市场行情时,竟被同为微信好友的王女士告知,该包就是已被鉴定为假后退回的同一只!

任先生找到黄某,黄某故伎重施,发送了一张银行转账的电子回单,但实际任先生并未收到该笔退款。

黄某用同一张图欺骗王女士和任先生,而另一报案人彭先生则是被黄某利用已售出货物的留存照片,通过无货销售的形式骗取13万余元。

短时间内,黄某利用网上二手奢侈品交易信息差,以假乱真、无货销售、伪造凭证,对多位买家连续实施欺诈。

### 犯合同诈骗罪获刑,并处罚金

今年3月,该案以黄某涉嫌合同诈骗罪由公安机关移送至静安检察院提请逮捕。承办检察官在细致审阅在案证据后,围绕案件事实确定性与取证方向提出多条补充侦查意见。

今年6月,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查明,黄某案发时在外欠款达数百万元,其通过“卖包”骗取的货款已被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同时,相关品牌方出具证明,确认案件所涉二手奢侈品包均非正品。

综合全案证据,可以证实黄某既无合同履行能力,也未实施履约行为,相关钱款用于非合同用途,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合同诈骗罪中不以是否签订书面合同作为必要条件,关键看双方是否有明确协议内容。”检察官助理张雪宁介绍,“该案中,黄某系二手奢侈品行业的经营主体,行为发生在经济活动领域,其所采取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隐瞒真相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进而达成口头合同,并交付费用的方式,构成合同诈骗罪。”经查,黄某骗取被害人共计54万余元。

“在这类涉及经济纠纷的案件中,被害人更关注的,是被骗的钱财还能否追回。”承办检察官黄亚烨说,“帮助群众追回损失是高效办案题中应有之义。”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挽回被害人损失。今年3月、6月,黄某在其家属帮助下以现金加实物抵现的方式将货款予以退还,全额退赔完毕,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今年7月4日,静安检察院以被告人黄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7月25日,静安法院判决黄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

### 检察官说法 >>>

该案中,黄某的欺诈行为不仅严重侵害被害人的财产权益,更扰乱了健康的网络交易秩序。如何在线上交易时最大限度保护自身财产权益?检察官提醒,交易高价值商品时务必审慎核对方信誉,要求提供清晰、可验证的细节图片、视频,坚持权威机构实物鉴定,并全程保留证据,发现可疑及时报警。经营者应恪守诚信原则,共同维护公平安全的交易环境。